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温州园博会——“舟山园”项目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温州园博会——“舟山园”项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9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79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3.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